

行政院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派員參加國際灌溉排水協會(ICID)第69屆國際執行委員會議暨第5屆美洲區域研討會 - 54	加拿大	派員參與討論提供我國技術經驗，宣揚我國在農業用水管理方面之技術成就，可提升我國國際知名度及增進國民外交，並吸收他國技術經驗及制度，作為國內政策研擬技術改進之參考。	9	1	55	43
02 派員參與「臺德社會經濟協會」之雙方理事聯席會議 - 61	德國	1. 「臺德社會經濟協會」於1967年成立，歷年來協助推動臺德雙方農業合作研究及交流活動，雙方輪流召開雙方理事聯席會議，擬訂雙邊農業合作及研究方向，以推動交流互訪，瞭解德國及歐盟農業發展政策方向資訊，以供施政參考。 2. 透過人員交流互訪，建立德國及歐洲國家之聯繫平臺。	7	6	275	204
03 參加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24次締約國會議暨京都議定書第14次締約國會議 - 57	德國或其他歐洲國家	為因應溫管法並掌握氣候變遷農業調適相關議題之國際發展，須參與國際會議，討論全球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與減緩策略，作為我國農業政策擬定與檢討之參考。	11	1	52	76
04 派員參與2018水田及水環境國際(PAWEES)研討會及第16屆水田及水環境學會年會 - 54	日本	PAWEES係於2003年第三屆世界水論壇召開前的元月於日本創設，臺灣為創始國之一。參加本研討會，使臺灣、日本、韓國及亞洲其他國家之水資源、農田水利、農業環境專家學者與政	5	1	16	29

業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26	124	農業管理	墨西哥	106.10	1	148
			泰國	105.11	1	79
			法國	104.10	1	103
4	483	農業管理	德國	105.04	5	514
				-	-	-
				-	-	-
12	140	農業管理	德國	106.11	1	115
				-	-	-
				-	-	-
12	57	農業管理	韓國 日本 韓國	105.10	1	56
				104.08	1	50
				102.10	1	41

行政院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5 派員參與第11屆亞洲農業資訊科技國際研討會 - 60	印度	<p>府官員等，針對如何提升亞洲季風區水田生產、生態、生活及文化功能之技術，進行研究成果之經驗分享、學術探討與人員交流，提升我國農田水利國際合作空間。</p> <p>亞洲農業資訊科技國際研討會(AFITA)由亞洲國家共同組成，臺灣為其會員國，參加會議可彼此交換農業資訊訊息與技術分享，並觀摩各會員國家之農業資訊基礎建設與發展，亦可與各國農業專家相互提出農業資訊之政策建議與交流，並拓展參與國際組織之能見度。</p>	5	1	20	40
二．不定期會議						
06 派員出席與各國共同召開之農業合作會議與技術合作 - 61	北美、歐、紐、澳、亞洲等合作國家	<p>1. 執行與各國簽署之雙邊農業合作協定、備忘錄及綱領等，派員出席由本會主辦之雙邊農業合作會議及經濟部主辦之經貿諮商會議，進行農產貿易及技術合作議題諮商。</p> <p>2. 依據各雙邊農業合作會議決議事項，派遣專家與合作計畫相關人員，前往合作國家，進行技術合作。</p> <p>3. 加強推動與印尼、印度、緬甸等新南向國家交流，進行雙方協議互惠互利之農業產業合作等。</p>	7	16	710	610

業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13	73	農業管理	韓國 澳洲	105.06 103.10	2 1 -	102 99 -
100	1,420	農業科技研究發 展	越南 澳洲 匈牙利	105.11 105.09 105.06	5 3 4	270 230 436

行政院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三・談判						
07 參與WTO、APEC、OECD、 AARDO、APO、APAARI等其 他國際組織活動，及FTA相 關諮詢與談判 - 61	瑞士、美 、菲、日 、澳、越 、泰及其 他會議主 辦國家	<p>1.我國於2002年加入WT O，入會後包括農業 委員會例會、杜哈回 合談判諮詢等各項會 議，亟有必要派員參 加，以維護我國權益 。</p> <p>2.積極參加APEC與農業 有關之各項會議，維 護我國權益，促進我 國與其他經濟體進行 農業雙邊交流。APEC 農業技術合作工作小 組為我國所倡議成立 ，積極參與該小組有 關會議及研討會，推 動糧食安全倡議，加 強與各會員體間之農 業交流及聯繫。</p> <p>3.為確保我國在AARDO 、APAARI、APO等國 際組織之權益，有必 要積極參加相關組織 之活動，提升我國參 與深度，並與相關組 織會員保持良好互動 。</p> <p>4.派員赴美國、日本、 澳洲、越南等國進行 溝通與諮詢。</p>	6	12	600	518

業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76	1,194	農業管理	泰國	105.09	1	32
			秘魯	105.09	8	200
			韓國	105.09	1	5